

重庆市潼南区教育委员会文件

潼教委〔2021〕124号

重庆市潼南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公开招聘刘柳君等15名同志为特岗教师的 通 知

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0〕2号）要求，按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发布的《重庆市2021年特岗教师招聘简章》规定，刘柳君等15名同志经区人社局、区教委组织笔试、面



试、体检、考察政审合格，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示无异议。经研究，同意公开招聘以下同志为特岗教师：

刘柳君、陈露、杨琴、傅廷婷、杜曼思等 5 名同志到古溪中学工作；

刘婷、谢勤、杨娟、张婷等 4 名同志到塘坝中学工作；

陈亚林、吴爽、李颖、陈宣菊等 4 名同志到玉溪中学工作；

陈明峰、蒋雪梅等 2 名同志到柏梓中学工作；

各学校要严格按照特岗教师相关政策，及时签订《特岗教师聘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及福利待遇，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同等条件下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年度考核等方面享受与全区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特岗教师在聘任期间，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其他津贴补贴根据全区同等条件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补助水平综合确定。各校要落实好周转宿舍等安排，帮助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3 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且愿意留任的人员填写《重庆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任教服务期满考核登记表》，按规定落实工作岗位，做好人事、工资关系等接转工作，不再实行试用期。

特此通知。



附件：1. 特岗教师聘用合同

2. 重庆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任教服务期满考核登记表

重庆市潼南区教育委员会

2021年10月25日



附件 1

事业单位特岗教师聘用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_____

受聘人员（乙方）：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填 写 说 明

1. 本聘用合同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制定,作为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的范本。除本合同所列内容外,经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协商一致,可增加有关条款。

2. 请写聘用合同书一律用蓝、黑墨水书写,字迹清晰、工整,涂改处必须加盖校对章,否则无效。

3. 本聘用合同书须由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双方当事人亲自签订,因故确需代签的,须经本人书面委托,否则代签无效。

4. 本聘用合同书内的年、月、日一律使用公历,除落款日期外,均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工资报酬等金额一律使用大写。



甲方（聘用单位）

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受聘人员）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国家、重庆市及本区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聘用合同（下称“合同”），共同遵守执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为双方解决争议的依据。

一、合同期限和工作岗位

甲方聘用乙方_____岗位工作，聘用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3年）。

二、岗位职责及岗位纪律

（一）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岗位职责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岗位职责规定的工作任务。

（二）甲方有权按照岗位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考核制度，



做到职权清晰、责任明确、考核严格、奖惩分明。

(三)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

(四) 乙方如违反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三、工作报酬和福利待遇

1. 甲方按照本区现行的教师工资制度和支付方式，发给乙方工资待遇。

2.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区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和税收的规定。

3.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按法律、法规及本区相关规定享受相关医疗待遇。

4. 甲方根据乙方每年工作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以及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考核，并按国家和本单位的規定对乙方进行管理和奖惩。

5. 乙方因工负伤及女职工孕期、产假和产后长休假待遇等按本区有关规定执行。

6. 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各类法定节日、婚丧假、计划生育假、探亲假、寒暑假等均按本区有关规定执行。

四、劳动保护和工作条件

1. 甲方应根据国家规定为乙方提供工作环境和劳动保护设施，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并严格执行。



2. 乙方应树立安全防范意识，确保甲方及个人人身安全，对违反安全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五、奖励与处分

1. 乙方工作表现优秀，有突出贡献的，甲方按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2. 乙方不履行合同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违反岗位纪律，给甲方带来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并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3.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奖惩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的终止、续订、变更、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限届满；
2. 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
3.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休或退职的；
4.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5. 甲方被依法注销、撤销或者解散的。

(二) 续订

本合同期满前，根据岗位需要，乙方所承担的工作考核合格，且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按照规定的程序续签本合同。

(三) 变更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无法履行合同有关内容的，双方可以协商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并签



订补充协议。

乙方经业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调整其工作岗位，并相应变更合同，乙方应当接受。

(四) 在合同期内，若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随时解除合同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甲方利益的；
2. 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损害甲方利益的；
3. 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两次指出仍不改正的；或者工作不负责任，发生责任事故，给国家或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4. 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5. 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 1 年以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6.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出国或者出国逾期不归的；
7. 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或被劳动教养的；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经竞聘无岗位的或不服从另行安排其他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的；
3. 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又拒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4. 乙方竞聘岗位不成功，又不服从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5. 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一致的;

6. 乙方未履行合同的;

7. 其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条件的。

(六) 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1. 甲方不履行合同,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作报酬或者提供工作条件的;

2. 甲方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3. 乙方依法服兵役的。

(七) 下列情况下,必须经甲方同意才能解除合同

1. 承担重大科研项目任务未完成的;

2. 承担研究课题任务未完成的;

3. 担任工作具有连续性,学期未结束的;

4. 合同期未满的。

七、违反和解除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及赔偿责任

(一) 按相关特岗教师政策,乙方3年服务期满,同意留用才能入编。乙方在3年服务期内不能调离和提前解约,对违约者甲方将在乙方档案内装入不诚信记录,并支付甲方违约金3万元。

(二) 合同期内,甲方违反合同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3万元。

(三)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的，应根据实际损失和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合同期内，乙方由甲方出资接受教育、培训、购房(包括货币分配)、出国等，必须按甲方要求服务一定年限。因乙方个人原因未到服务期限而解除合同(包括调离、违纪、辞退、开除、自动离职等)的，乙方需双倍返还甲方为其支付的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潼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 ;
2. 。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区教委备案一份。

甲方：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重庆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 计划教师任教服务期满考核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毕业时间		
服务时间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及专业、学历				
服务学校及任教学科				
个人总结				
服务期满考核等次				
任教学校意见	(盖章)			
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市教委意见	(盖章)			



